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學生考場規則

請張貼班級公佈欄

※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考試前：

- (1) 考試前請依照學校(或導師)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抽屜淨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面講台或教室後置物櫃上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請學藝股長協助：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(號碼)。
- (2)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；請勿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- (3) 桌上請勿放非考試必需之物品(例如飲料、梳子等)，考試時請勿喝水。

考試時：

- (1) 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。
- (2)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(如弄髒、畫錯座號、沒畫座號…等)，斟酌扣分。
- (3)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填寫者斟酌扣分。
- (4) 非讀卡的答案卷需用黑色筆書寫；若用其他顏色書寫者，斟酌扣分。
- (5)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，違者一律扣 1 級分。
- (6)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交卷：

- (1) 下課鐘一響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。
- (2)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；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- (3) 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不聽監考老師指示而繼續作答或擅自離座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；學生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違反規則：

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違反下列規定者記警告。

- (1)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，且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2) 其他違規考場秩序輕微者。

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不准補考。

- (1) 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- (2) 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- (3) 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響起。

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- (1)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(2)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- (3)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- (4)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- (5)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(6)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(7)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 MP3……等)
- (8)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補行評量：

- (1) 事假、公假、喪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補行評量，於一週內完成補考；若遇特殊情況，應於當日或隔日到校後，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補行評量(不宜先行進入班級教室)，並於 3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分數始得予以採計。
- (2) 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等所有假別皆不扣分。
- (3) 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4) 領域學期總成績不及格應接受補救教學及補考。
- (5) 學生領域學期總成績為丁等者(未滿 60 分)，經補救教學措施後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(科)學期成績可調整為 60 分。

